

樂城先生遺言

蘇
籀
記

中
華
書
局

欒城先生遺言

眉山蘇 籀記

公言春秋時先王之澤未遠。士君子重義理。持節操。其處死生之際。卓然凜然。非後世之士所及。蓋三代之遺民也。當時達者。語三代遺事甚多。今捨此無以考證。

公爲籀講老子數篇曰。高於孟子二三等矣。

公言伊周以道德深妙得之。管、葛、房、杜、姚、宋以才智高偉得之。皆不可窺測。

公解孟子二十餘章。讀至浩然之氣一段。顧籀曰。五百年無此作矣。

公言仲尼春秋。或是令丘明作傳以相發。

公常云。在朝所見。朝廷遺老數人而已。如歐陽公永叔、張公安道。皆一世偉人。蘇子容、劉貢父。博學強識。亦可以名世。予幸獲與之周旋。聽其誦說。放失舊聞。多得其詳實。其於天下事。古今得失。折衷典據甚多。東坡與貢父會語。及不獲已之事。貢父曰。充類至義之盡也。東坡曰。貢父乃善讀孟子歟。

公試進士河南府。問三代以禮樂爲治本。刑政爲末。後世反之。儒者言禮樂之效。考刑政之敝。其相去甚遠。然較其治亂盛衰。漢文帝、唐太宗。海內安樂。雖三代不能加。今祖宗法令脩明。求之前世。未有治安若今之久者。然而禮樂不如三代。世之治安不在禮樂歟。河南士人皆不能喻此意。司馬溫公問如此發策。

亦自有說乎。公曰：「安敢無說。」溫公默然。既而見文定。文定曰：「策題、國論也。」蓋元豐間流俗多主介甫說。而非議祖宗法制也。

公言歐陽文忠公讀書。五行俱下。吾嘗見之。但近覲耳。若遠視。何可當。

公曰：「吾爲春秋集傳。乃平生事業。」

公年十六。爲夏商周論。今見於古史。年二十。作詩傳。

公言先曾祖晚歲讀易。玩其爻象。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。以觀其詞。皆迎刃而解。作易傳未完。疾革。命二公述其志。東坡受命。卒以成書。初二公少年皆讀易。爲之解說。各仕他邦。旣而東坡獨得文王伏羲超然之旨。公乃送所解予坡。今蒙卦獨是公解。

公少年與坡公治春秋。公嘗作論。明聖人喜怒好惡。護公穀以日月土地爲訓。其說固自得之。元祐間。後進如張大亨。嘉父亦攻此學。大亨以問坡。坡荅書云：「春秋。儒者本務。然此書有妙用。學者罕能領會。多求之繩約中。乃近法家者流。苛細繳繞。竟亦何用。惟丘明識其用。終不肯盡談。微見端兆。欲使學者自求之。故僕以爲難。未敢輕論也。」

公自熙寧謫高安。覽諸家之說。爲集傳十二卷。紹聖初。再謫南方。至元符三易地。最後卜居龍川白雲橋。集傳乃成。歎曰：「此千載絕學也。旣而俾坡公觀之。以爲古人所未至。」公言東坡律詩最忌屬對偏枯。不容一句不善者。古詩用韻。必須偶數。

公曰。吾莫年於義理無所不通。悟孔子一以貫之者。東坡幼年作却鼠刀銘。公作缸硯賦。曾祖稱之。命佳紙修寫。裝飾釘於所居壁上。

公曰。子瞻之文奇。予文但穩耳。

公曰。吾讀楚辭。以爲除書。

公在諫垣。論蜀茶。祖宗朝量收稅。李杞、劉佑、蒲宗閔取息。初輕後益重。立法愈峻。李稷始議極力掎取。民間遂困。稷引陸師閔共事。額至一百萬貫。陸師閔又乞額外以百萬貫爲獻。成都置都茶場。公條陳五害。乞放摧法。令民自作交易。但收稅錢。不出長引。止令所在場務。據數抽買博馬茶。勿失武備而已。言師閔百端凌虐細民。除茶遞官吏養兵所費。所收錢七八十萬貫。蜀人泣血。無所控告。公講畫纖悉曲折利害。昭炳。時小呂申公當軸。歎曰。只謂蘇子由儒學。不知吏事精詳。至於如此。公論役法。尤爲詳盡。識者韙之。公曰。李德裕謫崖州。著窮愁志。言牛僧孺將圖不軌。不意老臣爲此言也。

張十二病後詩一卷。頗得陶元亮體。然余觀古人爲文。各自用其才耳。若用心專模倣一人。捨己徇人。未必貴也。

張十二之文。波瀾有餘。而出入整理。骨節不足。秦七波瀾不及張。而出入徑健簡捷過之。要知二人後來文士之冠冕也。

元祐間。公及蘇子容、劉貢父。同在省中。二人各云。某輩少年所讀書。老而遺忘。公亦云然。貢父云。觀君爲

文強記甚敏。公辭焉。二人皆曰：「某等自少記憶，書籍不免抄節，而後稍不忘。觀君家昆仲未嘗抄節，而下筆引據精切，乃真記得者也。」

賈誼宋玉賦，皆天成自然。張華鷁鵲賦亦佳妙。

子瞻諸文皆有奇氣。至赤壁賦，髣髴屈原宋玉之作。漢唐諸公皆莫及也。

公曰：「余少年苦不達爲文之節度，讀上林賦，如觀君子佩玉冠冕，還折揖讓，吞吐皆中規矩，終日威儀，無不可觀。」

公曰：「予少作文，要使心如旋床，大事大圓成，小事小圓轉，每句如珠圓。」

公曰：「凡爲詩文不必多，古人無許多也。」

公曰：「余黃樓賦學兩都也。晚年來不作此工夫之文。貢父嘗謂公所爲訓詞曰：『君所作強於令兄。』」

公曰：「申包胥哭秦庭一章，子瞻誦之，得爲文之法。公曰：『范蜀公少年儀矩任真，爲文善腹藁，作賦場屋中，默坐至日晏無一語，及下筆頃刻而就，同試者笑之。』」

公曰：「莊周養生一篇，誦之如龍行空，爪趾鱗翼所及，皆自合規矩，可謂奇文。」

唐儲光羲詩，高處似陶淵明，平處似王摩詰。

歐公碑版，今世第一。集中怪竹辯，乃甚無謂，非所以示後世。

唐皇甫湜論朝廷文字，以燕許爲宗，文奇則怪矣。

公曰。李方叔文似唐蕭李。所以可喜。韓駒詩似儲光義。

程正叔引論語云。南郊行事。迴不當哭。溫公曰。古人但云哭則不歌。不曰歌則不哭。蓋朋友之故。何可預期。

公曰。讀書須學爲文。餘事作詩人耳。

公曰。讀書百遍。經義自見。

族兄在廷。問公學文如何。曰。前輩但看多做多而已。

區以別矣。如瓜李之區。自反而縮。如王祭不供。無以縮酒。

公曰。去陳言。初學者事也。

公讀一江西臨川前輩集。曰。胡爲竊王介甫之說以爲己說。

公言。呂吉甫。王子韶。皆解三經并字說。介甫專行其說。兩人所作。皆廢弗用。王呂由此矛盾。

公曰。文貴有謂。予少年聞人唱三臺。今尙記得云云。其詞至鄙俚。而傳者有謂也。

公讀由余事。曰。女樂敗人。可以爲戒。

公聞以螺鈿作茶器者。凡事要敦簡素。不然天罰。

公曰。漢武帝所得人才。皆鷹犬馳驅之才。非以道致君者也。

公曰。以伍員比管仲。猶鷹隼與鳳鸞。

王介甫用事。富鄭公罷政過南京。謂張文定公曰。不料其如此。亦嘗薦之。文定操南音。謂公曰。富七獨不慙惶乎。公問吾丈待之如何。文定曰。某則不然。初見其讀書。亦頗有意於彼。既而同在試院。見其議論乖僻。自此踈之。

黃魯直盛稱梅聖俞詩。不容口。公曰。梅詩不逮君。魯直甚喜。

晁無咎作東臯記。公見之曰。古人之文也。

姪孫元老呈所爲文一卷。公曰。似曾子固少年時文。

陳恬題襄城北極觀鐵道人詩。詩似退之。

公大稱任象先之文。以爲過其父德翁。

徐蒙獻書。公曰。甚佳。但波瀾不及李方叔。

公每語籀云。聞吾言。當記之。勿忘。吾死。無人爲汝言此矣。

公曰。莊周多是破執。言至道。無如五千文。

公言班固諸敍。可以爲作文法式。

公曰。六郎作詩。髣髴追前人。畫墨竹。過李康年遠矣。

或問公陳瑩中。公曰。英俊人也。但喜用字說。尙智。

公曰。李太白詩。過人。其平生所享。如浮花浪蘂。其詩云。羅幃卷舒。似有人開。明月直入。無心可猜。不可及。

公解詩時。年未二十。初出魚藻兔苴等說。曾祖編札以爲先儒所未喻。作夏商周論。纔年十有六。古人所未到。

公讀新經義曰。乾纏了濕纏。做殺也不好。謂介甫曰。色取仁而行違。居之不疑。乃仲尼所謂聞者也。

公曰。唐士大夫少知道。知道惟李習之。白樂天。喜復性書三篇。嘗寫入漸偈于屏風。

易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坡公以爲陰陽未交。公以坡公所說爲未允。公曰。陰陽未交。元氣也。非道也。政如云二龍一蛇之謂道也。謂之龍亦可。謂之蛇亦可。

公曰。張文定死而復蘇。自言所見地位清高。又曰。吾得不做宰相氣力。

公論唐人開元燕許。云。文氣不振。倔強其間。自韓退之一變復古。追還西漢之舊。然在許昌觀唐文粹。稱其碑頌。往往愛張蘇之作。又覽唐皇甫湜持正論業云。所譽燕許文極當。文奇則涉怪。施之朝廷。不須怪也。蓋亦取燕許。

公中歲歸自江南。過宋。聞鐵龜山人善術數。邀至卅中。問休咎。云。此去十年。如飛騰升進。前十年流落已過。然尙有十年流落也。後皆如其言。

曾祖母蜀國太夫人。夢蛟龍伸臂而生公。王子年拾遺記。孔子當生之夜。二蒼龍亘天而下。來附徵在之房。誠吉兆也。

籀年十有四。侍先祖穎昌。首尾九年。未嘗暫去侍側。見公終日燕坐之餘。或看書籍而已。世俗藥餌玩好。公漠然忘懷。一日。因謂籀。講莊子二三段訖。公曰。顏子簞瓢陋巷。我是謂矣。所聞可追記者若干語。傳諸

筆墨以示子孫。

公令籀作詩文。五六年後。忽謂籀曰。汝學來學去透漏矣。嘗與文氏家姑言之亦如此。

公謂籀曰。蘇瓌訓頌。常令衣青布襦。伏於床下。出其頸受榎楚。汝今懶惰可乎。

馬公知節詩草一卷。公跋云。馬公子元。臨事敢爲。立朝敢言。以將家子。得讀書之助。作詩蓋其餘事耳。蚤知成都。以抑強扶弱。爲蜀人所喜。然酷嗜圖畫。能第其高下。成都多古畫壁。每至其下。或終日不轉足。蜀中有高士孫知微。以畫得名。然實非畫師也。公欲見之而不可得。知微與壽寧院僧相善。嘗於其閣上畫惠遠送陸道士。藥山見李習之一壁。僧密以告公。公徑往從之。知微不得已。擲筆而下。不復終畫。公不一爲忤。禮之益厚。知微亦愧其意。作蜀江出山圖。俟其罷去。追至劍門贈之。蓋公之喜士如此。陽翟李君方叔。公之外玄孫也。以此詩相示。因記所聞於後。辛巳季春丙寅。眉山蘇轍子由題。李名

穎昌吾祖書閣。有廚三隻。春秋說一軸。解注以公。穀左氏。孫復卷末後題。丙申嘉祐元年冬。寓居興國浴室東坐第二位。讀三傳。次年夏辰時。坡公書名押字。少年親書。此卷壓積蠹簡中。未嘗開緘。籀偶開之一。一對擬今黃門春秋集傳。悉皆有指定之說。想爾時與坡公同學。潛心稽考。老而著述大成。遺書具在。當以黃門集傳爲證。據坡公晚歲謂。春秋傳皆古人未至。故附記之於斯。

大悲圓通閣記。公偶爲東坡作。坡云。好箇意思。欲別作而卒用公。所著和陶詩擬古九首。亦坡代公作。范淳父雜中問公求論題。公以莊子孝未足以言。至仁令范作。范論詆斥莊子。公曰。曾閱匹夫之行。堯舜

仁及四海。

公云。王介甫解佛經三昧之語。用字說。示關西僧法秀。秀曰。相公文章。村和尚不會。介甫悻然。又問如何。秀曰。梵語三昧。此云正定。相公用華言解之。誤也。公謂坐客曰。字說穿鑿儒書。亦如佛書矣。

公與關西文長老相善。公晚年自政府謫官筠州。旣而復責雷州。威命甚峻。時文老特來唁公。留宿所寓宅中。公被命卽登轎出郭外。文老亦相隨去。歎曰。克文處之。尙恐不能。公真大過人者。

東坡病歿于晉陵。伯達叔仲歸許昌。生事蕭然。公篤愛天倫。曩歲別業在浚都。鬻之九阡數百緡。悉以助焉。囑勿輕用。時公方降三官。謫籍奪俸。

公言呂微仲性闇。邊事河事皆乖戾。故子孫不遠。公言易云。精義入神以致用。不是要說脫空。

崇寧丙戌十一月八日四鼓夢中及古菖蒲詩云。一人得飽滿。餘人皆不悅之句。王介甫在側借觀。示之。赧然有愧恨之色。

公言場屋之敝曰。昔南省賦題。官韻於字。舉子程文云。何以加於。其文中選。後詩韻有同者。或曰。何以更加於。大抵場屋多此類也。

公言張文潛詩云。龍驚漢武英雄射。山笑秦皇爛漫遊。晚節作詩。以稍失其精處。

公蚤歲教授宛丘。或者屢以房中術自鬻於前。公曰。此必晚損。止傳其養氣蓄神之法。

公言近世學問。濡染陳俗。却人雖善士。亦或不免。蓋不應鄉舉。無以干祿。但當謹擇師友。淘汰之也。

公讀易。謂人曰。有合討論處甚多。但來理會。猶輩弱齡驚怯。憚公嚴峻。不敢發問。今悔之無及。東坡遺文。流傳海內。中庸論上中下篇。墓碑云。公少年讀莊子。太息曰。吾昔有見於中。口不能言。今見莊子得吾心矣。乃出中庸論。其言微妙。皆古人所未喻。今後集不載此三論。誠爲闕典。公講論語至畏大人曰。如文潞公亦須是加敬。所言信重之。

先王議事以制。不爲刑辟。東坡有人法兼用之說。公以爲勅令不可不具。二公之論不同。坡外集有策題一首。乃此意。

公云。晉史。唐賢房杜輩所作。議論可據。竊思之。本朝新唐書。歐宋諸公一代賢傑所作。以文字浩博。人不能該覽。惜哉。必有篤於此學者。

公語韓子蒼云。學者觀儒書。至於佛書。亦可多讀。知其器能也。

公妙齡舉方聞。見在朝兩制諸公書云。其學出於孟子。而不可誣也。有解說二十四章。老年作詩云。近存八十一章注。從道老聃門下人。蓋老而所造益妙。錄錄者莫測矣。

公悟悅禪定。門人有以漁家傲祝生日。及濟川者。以非其志也。乃廣和之。七十餘年。真一夢。朝來壽學兒孫奉。憂患已空。無復痛心不動。此間自有千鈞重。蚤歲文章供世用。中年禪味疑天縱。石塔成時無一縫。誰與共。人間天上隨他送。

箴眼醫王彥若。在張文定公門下。坡公於文定坐上贈之詩。引喻證據。博辯詳切高深。後學讀之茫然。坡

公敏於著述如此。先祖屢云。

坡撰富公碑。以擬寇公。公稍不甚然之。作德威堂銘。居士集敘。公極賞慨其文。咨嗟不已。公穎昌牡丹時。多作詩。前後數四。云溪上似雒濱。青帝遣姚黃。比玉眞之句。又曰。造物不違遺老意。一枝頗似雒人家。稱道雒家。慙慙不已。敬想富鄭公。文潞公司馬溫公。范忠宣公。皆看花耆德偉人也。風流追憶不逮。後生茫然爾。先祖蓋歎前哲云。或曰。嵇康廣陵散亦歎也。

東坡求龍井辯才師塔碑於黃門。書云。兄自覺談佛不如弟。今此文見樂城後集。又天竺海月塔碑。以坡與之游。故銘云。我不識師面。知其心中事。儒者談佛。爲坡公所取。其火失其書翰。

公言秦火後。漢叔孫通。賈誼。董仲舒諸人。以詩書禮樂彌縫其闕。西漢之文。後世莫能髣髴。今朝廷求魁偉之才。黜謬妄之學。可以追兩漢之餘。漸復三代之故。後學當體此說。